



HK6 HOLDINGS LIMITED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號中航集團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以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名義執業之正風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規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受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限額（「10%計劃限額」）所規限；及**動議**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授出最多涉及10%計劃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按照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第2條「認可結算所」之現有詮釋並以下列新訂詮釋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當時生效條文並包括納入或取代該部分之所有其他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b) 刪除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詮釋並以下列新訂詮釋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惟「附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附屬公司」之定義而釋義；」

(c) 刪除現有第4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發行股份**

在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之任何指令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惟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則「不附帶投票權」等字眼必須出現於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

內，而倘權益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個類別股份（該等附帶最佳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內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眼。在法例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而發行。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分而言）為本公司股東，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d) 刪除現有第76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以及在並無要求投票
表決之情況下通過
決議案之憑證**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有關會議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權利出席並於有關會議投票之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於後者情況下並無撤回投票表決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並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記錄之賬冊致使有關決定生效，已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比例記錄。」

(e) 刪除現有第 77(a)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投票表決

(a) 倘如上述所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須在第 78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該等形式（包括以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形式）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 30日內在主席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於取得主席同意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之較早時間前任何時間撤回。」

(f) 刪除現有第 79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主席可投決定票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於第 81條後隨即加入下列第 81A條：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
放棄投票**

81A.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投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h) 刪除第 103條項下現有 (c)及 (f)段，並以下列新訂 (c)及 (f)段取代：

**「倘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則不得投票**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 (f)段）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如彼已投票，則不得

點算其票數，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董事可投票之若干情況

- (i) 就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者；或
 - (bb)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現時或將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iii) 與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權益藉此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可據此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下文(f)段）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聯繫人士」之定義

(f) 就(c)段而言，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指：

(i) 彼之配偶；

(ii) 董事或彼之配偶未滿十八歲之任何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文(f)(i)段統稱「家族權益」）；

(i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其所知悉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以及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可致使其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致使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iv) 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v) 任何公司，而其本人、其家族權益或任何上文(f)(iii)段所指具有受託人身分之受託人，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受託人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致使其於股東大

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致使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vi) 可能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董事之「聯繫人士」之任何其他人士。」

(i) 刪除現有第116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
發出通告**

116.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除退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於最少七日之最短期限（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發出並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

(j) 刪除現有第159(b)條並以下列新訂條文取代：

**「將寄予股東等人士之
董事會年度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21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按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送通告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債權證之各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寄予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號

中航集團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表格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陳丹蕾小姐及朱國豪先生將於上述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一份載有上述董事詳情及有關第4A、4B、4C、5及6項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